

中國佛教史 (下)

原書序

牧田諦亮

昭和三十三年秋，首次訪問中國大陸佛教的團體組成，由曹洞宗管長高階瑞仙師擔任團長。這次旅行的主要目的，是考察當時中國大陸的佛教事務，並前往留有曇鸞、道綽、善導之淨土祖師遺跡的山西石壁玄中寺，參加該寺的落成法會。更主要的目的是代表與該寺因緣深厚的眞宗本願派、大谷派、淨土宗贈呈紀念品——道綽、曇鸞、善導三大師的畫像。

日本淨土宗委託宗內的安田光運畫師，融滙法然上人以來對善導大師的看法，繪出半金色的聖者像（上半身墨染部分表現人間的善導，也就是「垂迹」相；下半身金色部分表現超人間的大師，也就是「本地」相），由我攜帶前往。其他二大師像的頂相形式，中國人可以理解；但是要他們理解上半身墨染、下半身金色的善導大師像，就須要相當的時間和說明。雖然同是中國的善導大師，但是日本人所理解的善導大師，却是中國人所無法想像的。

龍谷大學圖書館受託保管大谷光照家所藏的唐代寫本『阿彌陀經』（吐魯番北邊的吐峪溝出土）。這部阿彌陀經的願文寫著：「祈求往生的比丘善導發願抄寫此阿彌陀經，期盼罪病消除、福命長遠……」。善導大師一生手抄阿彌陀經十萬卷，且教人抄寫，這些在他的傳記裏都有記載。此一珍貴的阿彌陀經之能夠傳入日本，不能不說是佛緣。經中舉出發願抄經的目的是罪病消除

、福命長遠，顯示抄經者希望藉抄寫阿彌陀經，而得現世的利益。

小笠原宣秀博士曾在著作中述及北京圖書館所藏敦煌出土的『阿彌陀經』（『西域文化研究』第一）。這部經的願文也明載：「三業清淨，罪滅福生，莫逢災難之事」。日本淨土教團認為，祈求現世利益不算是歸依信仰阿彌陀佛，曾經提出過非難。然而它在中國却被視為理所當然，並受到多方的鼓勵。單就善導大師一人看來，我們就可知道中、日兩國對佛教的理解相去甚遠。

接下『民衆之佛教』一書的撰寫委託時，我首先想到的就是這個問題。中世以來，隨著日本式宗團組織的發展而成長的中國佛教觀，其必潛存於日本人對中國佛教的理解之中，是可以想見的。我甚至懷疑擬然的『八宗綱要』、『三國佛法傳通緣起』等書所塑造成的「中國佛教」，說不定也縈繞在日本佛教徒的腦海中。

一般認為，若剔除宗教信仰的成分，中國佛教就失去存在的意義。關於中國佛教的實際狀況，流傳到今天的明確資料並不多，因此研究起來頗為困難。昭和初期以前，中國佛教史的使命，僅在於敘述教學的變遷；現在我脫離這種偏向，而從中國佛教如何在庶民生活中生存，庶民又如何把佛教帶入自己的生活中，去探究五代以後的佛教史。這種嘗試，從意圖上來說，是完全可以成立的，但是要落筆敘述時，我却深深體會到其中隱藏了極大的難題。

中國雖然重視文字，但是庶民佛教的相關資料，很少被視為文獻流傳到今，加上庶民佛教又起沒無常，因此它本身的資料極為稀少。不過知識分子所筆錄的相關記錄——如果把片斷的記載

都包括在內——就非常多了，由於資料蒐集的工作只經過短短數年，因此要通觀中國近世的庶民佛教，幾乎是不可能的事。在文字資料方面，深受儒教熏陶的知識分子所記錄的「庶民佛教」大多非難佛教，而佛教徒的記載却又偏於護教，這種情形是無可如何的。因此，出版社雖然費心訂出構想，但是本書實未必能完全達到預期的目標，對於這點，我要表示歉意。此外，依據本書的性質，我把重點放在第六章以後的明、清、中華民國等處，這點請讀者諒解。

最近，中國東初法師著作的『中國佛教近代史』上下二冊也出版了。他以非中國佛教徒即無法理解的生動筆調，詳述清末以來中國佛教的推移。我讀到這本書，是在去年秋末，因此無法在本書中加以活用。我把過去的部分研究編纂成冊，但是看了東初師的著作後，我却深感自己的研究實在不甚完備。從昭和十年起，在我對中國佛教史開始生出興趣的短短人生中，我目睹了中國佛教的興衰頹敗。從中國佛教傳入之初以至現代的這兩千年間，中國人佛教信仰的實際情形為何？關於這個問題，似乎就快要有結論了吧！我深切的感受到，我們即將面臨這嚴肅的現實。

昭和五十一年四月一日 離開京都大學之日

第一章 唐宋交替之際的佛教

第一節 五代王朝的宗教政策

(一) 中國人接受佛教的方式

由外來佛教到中國佛教：佛教首次傳入中國，始於後漢明帝之時，當時只爲知識階級所接受。例如，明帝的異母弟等一千人，皆認爲佛陀和道家的神仙一樣，不過是爲信徒帶來幸福的神祇而已。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實，我們可藉此判知後來中國人的宗教意識。中國的佛教到了後來，由於漢譯經典以及中國人自行撰述的經典——傳統教義學者稱此爲「疑僞經典」——之普及，逐漸由「外來佛教」變爲「中國佛教」，再經南北朝末期至隋唐時代演進的結果，遂蛻變而爲「中國人的佛教」。這些有關中國人瞭解佛教的經過，即爲本書所要研討的課題。

此種中國佛教的實情，由開元七年七一九年，唐代祠部所編輯的「大唐六典」卷四，可窺見其一斑。

當時中央政府祠部所掌管的項目，除了祠祀、享祭、天文、漏刻、國忌之外，還包括宗教

舍道教。如同儒教之基於禮而祀天神、祭地祇、享人鬼及祭奠先聖先師等四種祭祀一樣，道教和佛教也置於祠部郎中的管理之下。傳說當時天下佛寺總數有五千五百三十八所男衆寺三千四百二十五、尼衆寺兩千一百一十三，但是對於這些寺院的規模及僧尼的大概數目並無任何記載；不過，有資料顯示：在天寶十四年七十五年時，僅太原一地就有正式的僧尼一萬餘人。「會昌法難」發生之前十五年，即太和四年八三〇年正月，祠部在登錄天下僧尼之數時，所發給的省牒之數即達七十萬份之眾。省牒發給的目的乃是在於匡正僧籍，「僧史略」卷中，僧籍廢弛項，而由此數量，可見僧尼人數何等龐大。僧的修行有禪、法、律等三種區別，皆以清淨、慈悲爲宗旨，以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爲教義之根本，此即所謂的「六波羅蜜」。自南朝的齊、梁時代起，佛教在中國的地位漸漸提高，所有道士和僧尼的簿籍，每隔三年均得重新編訂一次，其中一本收於祠部，另一本分別置於鴻臚官衛之一部及所屬各州縣。他們的服裝只限於木蘭、青碧、黃、緇等七色，凡穿俗衣、酗酒打鬪、占卜吉凶或贈送三寶物給官僚的僧尼，均勒令還俗以罰之；若有辱罵寺內的上座、寺主、都維那等位居三綱要職之僧，或對於長老、香宿之僧有無禮舉動者，都課以苦役之刑。而在另一方面，每逢天子的生日，佛寺就得奉勅設齋會，凡赴齋會行香禮拜之官吏，都可獲得報酬，另外，每逢高祖後七祖之天子和皇后的忌日，都要暫停辦公往佛寺設齋會。地方也規定一寺行散齋，州縣官均得前赴行香。記錄上還詳細規定與會僧尼所應得的香油及炭料之數量，今人可由此獲知佛寺參加國家宗教儀式的實情。

今人僅需由「大唐六典」所記錄的宗教團體與國家權力之間的隸屬關係，就足可獲知佛教的實際情況。它實與漢人儒教體制融合在一起，幾乎已沒有「外來佛教」的痕跡了！我們可以發現：佛教在國家的行政之中，是以極完整的中國化形態漸漸溶入中國社會，因此後來，即使是在五代王朝那種瞬息萬變的更迭當中，仍能活生生地綿延下去。至此，佛教已不僅是空洞的學術理論，而是具有十足中國味道的宗教了！

佛教之普及地方：統稱為五代十國的十個國家之中，有個南唐。邊鎬曾仕於其第二主李璟九六一年—九六二年，爲其建立過許多軍功，由於他曾經保全了眾多俘虜的性命，因而獲得了「邊佛子」的尊稱。後來於保大九年九五一年，邊鎬率兵攻打西邊長沙，正值湖南之地鬧飢荒，幸虧邊鎬處置得宜，使得災情不致擴大，因此贏得了「邊菩薩」之名，也膺任了武安節度使之職；但是到了這個時候，邊鎬處事却毫無紀綱，日以齋供爲事，一味沉迷於佛教儀節，忘失佛教精神所在，結果失政頗多，長沙人民失望之餘，蔑稱他爲「邊和尚」。

這個時代沉迷於佛教表面儀節的名人，除了邊鎬之外，還有南漢中宗皇帝劉晟之弟洪杲。中宗性情凶暴，十幾位弟弟幾乎都被他謀殺殆盡，這種軍閥的殘忍心態，毫無例外地降到身爲副元帥的洪杲身上。當時洪杲沐浴淨身之後，在自宅的佛前參拜，嘆到：「我今世誤生於王宮之家，身遭殺禍，實望來世生於民家，免去此種屠殺之害！」〔新五代史卷六十五〕之後即從容就死。

僅僅五十二年之間，中原就有梁、唐、晉、漢、周五個朝代的更替興亡，在八姓十三君中，

能夠延享天壽的只有五君；在這個苛酷的時代裏，其文化和佛教，會由原先的中心——長安及洛陽——隨着唐末的變亂，從地方軍閥割據中尋求自保之境，積極地開發地方上的經濟，而普及到地方上來，可說是極自然的趨勢。另一方面，多數出身微賤的五代君主們，也先後根據傳統排除、破壞佛教，因此漸漸地爲新文化和新佛教打下了基礎；這便是唐宋兩代交替之際，五代佛教所處的立場。不久之後，天台智顗及妙樂灌頂等爲天台山佛教所帶來的隆盛，也就逐漸埋沒在長安佛教中而消聲匿迹了！一直到了吳越錢氏，天台山才重現隆盛，這也是此時具體的例子之一。

（二）佛教的制度化

五代的宗教政策：五代王朝各在其短短的霸權期間，提倡其各自的宗教政策，由此可顯示出五代佛教歷程及當時佛教在社會的實態。

梁朝末帝龍德元年（九二二年）三月朔日，禮部員外郎李樞曾經上奏下列三點：（一）、禁止天下僧尼私度，不許濫請大師號及下賜紫衣。（二）、欲出家受戒者，必須赴宮闕應考。（三）、出家者欲還俗，聽其自由。

皇帝下詔回答：（一）、關於兩都開封和洛陽左右街上曾受賜紫衣與大師號的僧侶，由係官功德使整理名簿奏上，遇有出缺，則選擇道行高深的僧侶補充。（二）、每年皇帝誕辰日時，選擇左右街各七人於國立戒壇受戒，至於在地方得度者，就由祠部給予度牒。（三）、於兩街設置僧錄，廢止道錄與僧

正之職。此詔出後不久，舊都河南開封治下的陳州發生了摩尼教徒的叛亂事件，叛徒首領自稱天子，不久之後，這批黨徒即遭消滅，可是在「舊五代史」中，却不知摩尼教叛亂之事，而當成爲浮屠氏之教一類的邪教。根據「僧史略」的記載，這些賊黨所攜帶的護符上，畫有一魔王踞坐，而佛陀爲其洗腳的圖畫，附語爲：「佛只是大乘，我法却是上上乘。」我們也可由此看出，朝廷爲了取締邪教之徒，不得不肅正佛教團體，並統予嚴格的統治。

此後的五代王朝每次一換朝代，都會發佈以佛教爲主要對象的宗教政策；主政者爲了保持自己的權力，往往會抑制對庶民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宗教，且將其置於自己的支配之下。後唐的莊宗八八五年—八九六年出身於沙陀突厥，以勇略著稱，他認爲自己出身微賤，却能夠登基稱帝，完全是我佛保佑，便專心抄寫經書，佈施僧尼，所作所爲往往有佞佛之舉。在位期中，曾下令調查佛寺和道觀之財產，且命令無勅額的小寺院合併。莊宗後來亡於部下的叛亂，接着即位的明宗八九九年—九三年，是個著稱的明君，雖是個胡人，却受到大眾的推崇而即帝位。他是個以儒教爲中心的仁君，朝夕均在宮中祈禱，盼望上天早生聖人解生民之苦。他在登基後不久，即於天成元年九二六年十一月，下詔肅正佛教。詔文如左：

「佛陀之教，其由來已久，以空寂爲旨，故僧侶非高潔之士不可，如今涼風掃地已久，佛道早已被廢，寺院成爲遊惰之輩藏匿的場所，僧侶與道士雜居其間，不再尊禁戒，圖賣經以求報酬，立異言擾人，廣蓄才以求己財富。且在閭巷雜沓中，設有住持之邸宅，妄陳福業經懺等以誘庸

愚，騷擾居人。甚或侵占他人的房產，如此情形很多。朕極想安靜地方，使百姓得到安康……（中略）今日以前修繕過的寺院雖不必再廢，但今日以後不再允許新建寺院。此外，欲入僧門者，應遵守佛法條例，經國立戒壇的剃度才可，不准私自剃度。冊府元龜卷五十二。」

就這樣，為政者禁止寺院的新建，且禁止私度尼僧，後來也常下各種詔令嚴格限制；因為對權力者來說，他們一向最耽心的是與民眾保持親密關係的寺院權力愈來愈大。這也是每個以儒教為國是的王朝，所共有的煩惱。唐憲宗時，韓愈因以「論佛骨表」上書而被貶潮州；進入五代之後，崇拜鳳翔法門寺「佛之指骨」的風潮仍然高漲，每逢四月八日均設大齋會以祭祀佛骨。

五代王朝的佛教立場，到了最後一朝後周世宗時，有了更加明顯的政策。

第二節 後周世宗的廢佛

儒教國家之下的佛教

世宗對於佛教的肅正：五代王朝的最後一個朝代是後周，其建國者太祖郭威九〇九年—九五四年在掌握政權之後，所採取的宗教政策仍比照前朝，規定國祭時由皇帝視政事，百官必須前赴佛寺行香。繼其帝位者為世宗柴榮，九二一年—九五九年，他是太祖皇后之兄柴守禮的孫子，極受太祖寵愛，被

收爲養子。他乃是與後唐明宗並稱的五代名君之一，其治世承襲了太祖的遺風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，在軍制、稅制、刑制、樂制以及其他各方政務上，均改革舊制，使人有煥然一新之感。因作一新五代史，而著名的歐陽修，也曾嘆爲：「其創作之法，均可施於後世，其人亦明達英果，議論偉然！」可惜其在位期間僅僅六年，但其施政却爲後來的宋太祖趙匡胤打下了政治基礎，在歷史上有很高的評價。

這位世宗在即位的第二年，就施行了肅正佛教的政策，此舉與北魏太武帝、北周武帝及唐武宗等帝的廢佛，並稱爲「三武一宗法難」。但是，前三位皇帝之所以廢佛，是爲了信奉道教而產生的，含有濃厚的宗教色彩，而世宗的舉動却非如此，他希望貫徹以儒教爲主的統治政策，志在於強兵富國，且認爲佛教是此志的一大障礙，因此世宗對佛教的肅正，是站在國家政策的觀點上來實行的。下列爲世宗在顯德二年九五五年五月六日甲戌下詔的要點：

佛教乃是真宗，是聖人的妙道，其目的爲助世勸善，但近來佛教教團之紊亂社會秩序者日多，察看地方所奏的僧徒犯罪之事，令人憂慮，若不苛禁，恐引發大事。私度的僧徒多而很難，寺院的興建和修復也漸繁多。此事在鄉村弊害更甚，許多逃法網、逃軍隊、逃刑及奸盜之類勾結住持，藏身於遠離鄉里的寺院中者很多。如今意欲隆盛佛法，必須判別其善惡，其具體的方法爲：

(一)領有勅額的公認寺院，可繼續存置，沒有勅額的寺院全廢。所廢止的寺院，其所有的常什

物功德、佛像、僧尼等，都需在一個月的期間之內，移到繼續存置的寺院裏去。

(二)各縣城郭內，若無勅額寺院時，可曰停廢的寺院中，各爲僧尼留下一所大寺院。其他地方有兩百戶以上人口時，可照縣城之例。

(三)除了根據此措施而殘置的寺院之外，不許再建寺院及蘭若。僧尼信徒等有違勅命時，主使者及後者皆處三年徒刑，再服苦役，參與的僧尼皆勒令還俗。掌管的官人則按各人的職位除名配流及其他各刑。

(四)王公、外戚、諸道節度使等位高者，今後不准奏請有關寺院之興建及戒壇的開置等情事。(五)今後僧尼不可私自爲弟子剃髮，志願出家者，必須有祖父母或父母的許可，雙親亡故的孤兒，則需獲得同居的伯、叔或兄之許可才可出家。爲人師僧者，必須取得當事人家長的許可書，始可收爲徒弟。收容徒弟時，男子必須年滿十五，背誦經文一百紙或能讀誦經文五百紙以上；女子必須年滿十三，背誦經文七十紙以上或讀誦經文三百紙以上，才可請求剃髮。經過地方官主持的經文考試合格後，具備上述條件者，方可上奏成爲有資格的僧尼。未得剃髮的許可之前，必須留髮髻。妄自剃髮者勒令還俗，爲其師僧者，處以徒役三年，還俗後再服苦役三年。位居本寺三綱要職的僧尼，違反此法時，杖八十之後勒令還俗。

(六)受戒者必須在兩京開封、洛陽、大名府、京兆府、青州府等地的國立戒壇受戒，不得私自受戒。通過經試，具備條件的人，經兩京祠部及地方官上奏者，獲得許可後始可受戒。私自受

戒者，分別處罰。

(乙)合於剃度受戒條件者，必須在天清節^{世宗的生日九月廿四日}的一個月之前，由所在地申具其姓名、本籍寺院、年齡及所習經業等上報，透過祠部獲得所給予的度牒勅許之後，始可在所定的時期內剃度受戒。今後，剃度受戒的僧尼，若無祠部的證明，都要勒令還俗。

(丙)男子有父母，而其父母無其他子息可侍養者，不許出家。曾經犯罪受刑者，拋棄祖父母、父母逃亡者，奴婢、奸人、間諜、惡逆之黨徒，隱匿於山林的賊徒，以及負罪潛逃者，皆不許出家。若有寺院容匿此等人物，當事人以及相關者一律逮捕之。地方官必須詳察，若有疑問，必須上奏。

(丁)當今逃亡軍人投靠寺院而出家者很多，鄉間的僧徒不畏官，即爲其剃髮。今後，任何寺院收容原屬軍隊、顏面有瑕疵^{黥面者}時，非但當事者，一切有關人員都得連同逮捕之。未能察覺此情的地方官，都科以重罰。

(戊)僧尼有私建院舍，使他人剃髮受戒、藏匿盜賊，或爲惡逆、奸細、逃軍等類人剃髮時，均重罰，能將此事申告或自行予以捕捉者，可得犯罪僧尼所有的衣鉢資財，充爲獎賞。

(己)僧尼或信徒有捨身、燒臂、煉指、燃燈、手足截釘或其他毀壞自己身體之修練行爲，或玩弄還魂及其他眩惑流俗等各種妖術者，皆由各地方官嚴加處斷，流配邊遠地區，並勒令還俗。其罪狀較重者，准用格律加以處分，其寺廢置。從事監督的僧尼及地方官，若公然准

許此等行爲者，皆有所處罰。

(四)無論文是武，若懷有才能、器量，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寄身佛門的人，若希望求得一官半職，可以向所在地的官吏申請，赴宮闕接受考試。少壯驍勇、願入軍門者，可因才錄用。此外，僧尼願還俗者，一概聽許，任何人不可阻礙。

(五)下勅南京及諸州，每年應造僧帳兩本，一本置於祠部。此制於顯德五年七月，唐制改爲每三年一作。於四月十五日之

前，各縣將所轄的寺院之僧尼數報告於州，州收集所有的僧帳，於五月末之前報京，在期限之前未能提出報告者，或報告有粗略之處的寺院，都將受罰，地方官也按其等級處分。

今後，凡是僧帳簿籍上無名的僧尼，都勒令還俗。僧尼中有死者、還俗者或逃亡者時，立刻由所屬州縣報告中央，於第二年改帳時，於僧籍中削除。巡禮、行腳、出入、往來者，皆從此規定。

肅正的實況：世宗的佛教肅正政策之具體條項，可見於「五代會要」及「舊五代史」，此事乃

是可反映出當時的佛教教團並非日本的宗派佛教之構成的珍貴資料。這次佛教肅正的結果，根據顯德二年各

州報告的僧帳統計來看，當時能免於被停廢命運的寺院有兩千六百九十四所，被停廢的寺院則有三萬零三十六座。「五代會要」卷十六。登錄的僧有四萬兩千四百四十四人，尼有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六人，合

計六萬一千二百人。姑且不論此資料的可信性有多少，至少是一項珍貴的統計資料。由此，我們可以知道當時逃亡軍人或罪犯等藏匿於寺院的爲數極多，燒身之舉並非純基於修行，乃是眩惑人

心之術，許多修道者所圖都是爲了自己的利益……等等，這也可顯示出當時民眾佛教的實情。

我們可以透過現今尚存的金石文等，察明世宗廢佛的實況，例如「永興軍牒」〔金石萃編卷一二一〕是中書門下發給永興軍的，內容在於闡明存留寺院及廢停寺院之分，軍內無勅額的寺院有五十四所，其中廢了四十一所；其餘的十三所雖無勅額，但因為建築的年代久遠，因此永興軍特別照會是否要留存，而其所獲得的指示爲：「屬於民間信仰的文殊院、泗州院等三所予以停廢，其他十所存留」。

此外，廢佛之後的九月一日又有詔令：令天下禁銅，且收集佛像、佛具等鑄周通錢。此後，世宗又續下令廢天下淫祠，禁止擅自興建祠宇，採取滅絕軍人逃亡的措施等，除去了推行富國強兵政策的阻礙。世宗的肅正佛教與國家的興隆有一脈相通之處，這是值得注意的。

第三節 吳越國的佛教

佛教普及地方

佛教的隆盛，顯示中國文化普及地方的佳例之一是：吳、南唐、前蜀、後蜀、閩、楚、南漢、荆南、北漢、吳越等十國佛教的隆盛。清初吳任臣撰述的「十國春秋」一百十四卷，乃是鑑於「

新五代史」中——十國世家的記載脫漏之處甚多而作的，故著作甚詳，上面記載了僧祖肩、石頭大師希遷、令遵吳、休腹、無殷、緣德、大平和尚、文益、守訥等十八僧南唐；知廣、貫休、子朗、掃地和尙前蜀、曉微、可朋、仁顯、晏城、曉巒後蜀、廣南僧、文僊、如敏、子祥南唐、居遁、洪道、報慈、虛中、至聰楚、德韶、延壽、彙征、贊寧等二十四僧吳越；義存、神宴、慧稜等二十四僧閩，以及齊己、文了、荆南僧荆南等僧的列傳，顯示了當時佛教界的活動情況。

閩國九〇九年—九四六年首都爲福州，其太祖王審知開國以來，經六主三十六年而滅亡。閩太祖努力於佛教的外護，據說曾於天祐二年九〇五年四月，獻納五千零四十八卷的「大藏經」給青山。雪峯義存八三年—九〇八年任閩的四十一年中，門下常有一千五百人，晚年曾與太祖王審知論見性。長慶慧稜八五四—九三年師事於義存，闡明本性，照樣宣揚禪風於閩境。太宗王延鈞—九三五年之後劉華的墓設於福州郊外戰坂鄉的蓮花峯，記錄上說，在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年時此墓遭盜掘，但是一直到一九六五年才引起大家的注意。一九七五年一月，二二四期的「文物」上有此墓的報告。墓誌銘上記載着其夫太宗留心佛典，常觀仙書，廣建佛寺，使此地之佛教集一時之盛。

杭州佛教之陸盛：在這樣的趨勢中，值得注意的是建都於杭州的錢氏吳越國之佛教。錢氏領有兩浙之地十三州，從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九〇七年的錢鏐封吳越王算起，一直到宋的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年錢弘俶舉國歸宋爲止，共有五世七十二年。而在這七十多年中，善能保持其國之平靜，幾乎從未遭遇過戰禍，因此，其佛教文化以杭州爲中心而興盛一時，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事。原來以